

#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支出预算总表》
-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城市管理局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宜春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承担城市综合管理职责。负责编制本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指导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及各街道、乡镇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城市管理执法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司法衔接工作。

(三)承担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职责。负责城区户外广告、道路占用、街容店面装修、城市绿化、公园景点、停车场、广场、重要公共场所设施、早点夜市等方面的管理；负责制定城区容貌管理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城区临时经营摊点的规划和监督管理，参与城市市场的规划和监管；负责城区余土调剂清运、散装建材运输、余土车辆运行的监管；参与制订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审批后监管。负责城区开挖破占道路的监管和机动车辆、非机动车停占人行道的监

管。(四)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职责。负责拟订本市城区环境卫生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处理城乡一体化工作；负责对城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督促、考核全市城乡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实施监管；负责对城区环卫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城区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城区洗车场所的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本市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五)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职责。负责拟定本市城区园林绿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内社会绿化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作业市场的管理；负责城区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绿化及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六)承担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管护职责。负责城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排水、污水处理、景观照明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竣工验收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排水、污水处理、景观照明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程的项目审核、预决算审查，参与质量监督和验收；参与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含住宅小区)方案的评审和附属市政、园林、污水、照明、环卫等设施的配建审查、备案、监督和综合验收。(七)负责

城镇燃气的行业管理；参与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热能供应及其设施的规划；负责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热能供应及其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城市建成区经营和使用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热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行业管理；负责城区建设项目(含住宅小区)燃气管道建设改造的方案审核、竣工验收和备案；参与燃气经营许可的初步审核、燃气站点的规划布点。(八)负责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重大城市管理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九)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十)负责城区集贸市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建设改造和服务工作。(十一)负责编制和报批本市城市维护项目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对各项城管资金和规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十二)承担城市管理执法职责。负责系统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和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巡查、监督、考核；负责执法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负责跨区域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工作。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实施经批准后的与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事项的批后监督管理工作。(十三)承担与城市管理密切相

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有关工作。(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内设处室6个，包括：人秘股(党建办)、财务审计股、市政公用事业股、市容管理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股)、法制宣教股、安全环保股(污水管理股)。

编制人数小计6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45人。实有人数小计25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8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1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74人；退休人数29人；遗属人数1人；聘用人数129人。

## 第二部分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单位 预算表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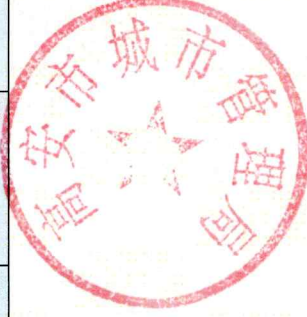
项目	预算数	支出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40.1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0.10	202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03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205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4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34
七、其他收入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217.91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21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40.10	本年支出合计	2,340.1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0.00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340.10	支出总计	2,340.10

### 部门收入汇总表

原报单位: 3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0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5	6	7	8	9						
**	**	1	2	3	小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4	0.00	73.64	73.64	7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4	0.00	73.64	73.64	7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5	0.00	39.95	39.95	3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0	0.00	33.70	33.70	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	0.00	19.34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4	0.00	19.34	19.34	1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0.00	13.02	13.02	1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	0.00	6.32	6.32	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7.91	0.00	2,217.91	2,217.91	2,21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7.91	0.00	2,217.91	2,217.91	2,21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7.91	0.00	1,847.91	1,847.91	1,84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0	0.00	370.00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1	0.00	29.21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1	0.00	29.21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1	0.00	29.21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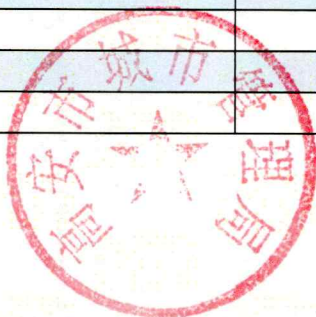


##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340.10	1,970.10	3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4	73.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4	73.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5	39.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0	33.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	19.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4	19.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13.0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	6.3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7.91	1,847.91	37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7.91	1,847.91	37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7.91	1,847.9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0	0.00	3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1	29.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1	29.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1	29.2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340.10	1,970.10	3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4	73.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4	73.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5	39.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0	33.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4	19.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4	19.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13.0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	6.3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7.91	1,847.91	37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7.91	1,847.91	37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7.91	1,847.9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0	0.00	3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1	29.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1	29.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1	29.2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70.10	1,789.46	180.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9.51	1,749.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9.55	109.5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33	33.33	0.00
30103	奖金	67.63	67.6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87.10	887.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0	33.7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2	13.0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2	6.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1	29.2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9.52	569.5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42	0.00	162.42
30201	办公费	53.78	0.00	53.78
30202	印刷费	5.20	0.00	5.20
30206	电费	6.04	0.00	6.04
30211	差旅费	3.78	0.00	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	0.00	31.00
30228	工会经费	2.42	0.00	2.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6	0.00	43.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8	0.00	10.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00	0.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5	39.9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0	1.2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0	2.20	0.00
30309	奖励金	36.19	36.1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22	0.00	18.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22	0.00	18.2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309001高安市城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8.96	0.00	0.00	0.00	5.00	43.96	43.96	0.00
1	行政单位	48.96	0.00	0.00	0.00	5.00	43.96	43.96	0.00
309001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48.96	0.00	0.00	0.00	5.00	43.96	43.9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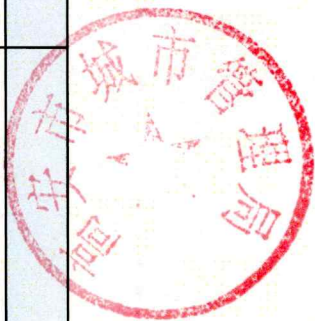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支出预算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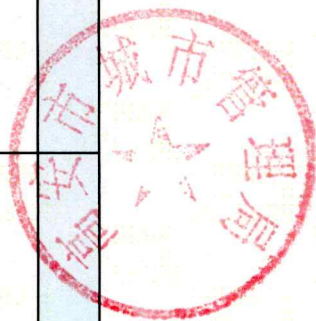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309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2,340.1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6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3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02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217.91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7.91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1,847.91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2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2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21	0.00

# 财政拨款预算表

填报单位：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3090001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	2	3	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4	73.64	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9.34	19.34	0.0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217.91	2,217.91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21	29.21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目标1: 通过整治城乡环境, 消除“脏、乱、差”现象, 创造清洁、整齐、优美的生活环境, 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p> <p>目标2: 通过整治城乡环境, 消除“脏、乱、差”现象, 创造清洁、整齐、优美的生活环境, 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p> <p>目标3: 环境卫生面貌直接反映一个地方的社会文明程度和居民的整体素质, 通过整治可以提升社会文明水平, 构建和谐社会,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目标4: 聚焦“魅力中等城市”定位, 在深入巩固省级生态园林城创建成果的基础上, 以创建省级卫生城、省级文明城和实施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为抓手, 全面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能力, 持续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按照“大干快上、全面进步”的主基调, 力争2026年度全市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在全市排名前五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办公经费总支出	≤10万元
		城乡整治调研经费	≤6万元
		组织整治工作会议	≤1万元
		印发整治宣传资料费用	≤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整治工作协调会议次数	≥20次
		开展城乡整治调研次数	≥200次
		印发整治宣传资料数量	≥50份
		覆盖整治区域个数	≥20个
	质量指标	办公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整治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资料归档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计划执行完成时间	定性2026年12月
		年度整治办公任务完成时效	定性符合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环境风貌提升程序
居民生活舒适度提升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垃圾污染减少程序	定性有效减少
		绿化美化覆盖提升效果	定性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	定性初步建立机制
		多部门协同治理效率	定性持续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单位满意度	≥90%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城市及乡村居民对环境整治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在满足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的原则，建成满足城乡兼顾、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现代化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p> <p>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确保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的高处置率，采用协同焚烧方式处理我市餐厨垃圾。消除生活垃圾二次污染，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基础，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推行垃圾从前端至末端治理全过程控制，提倡从源头削减、减少废物产生量。采用高标准、先进和现代化的建设管理原则，实现资源化利用。注重环保和资源再生循环原则。遵从安全、可靠、经济、环保原则。执行投资合理，运行成本经济实用的原则，注重规模效应和循环经济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费总成本	≤200万元
		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成本	≤100万元
		除臭消杀药剂成本	≤40万元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成本	≤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作业人数	≤35人
		年度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总量	≥1.8万吨
		除臭消杀设备保养季度完成次数	≥2次
		垃圾装载容器保养季度完成次数	≥10次
		转运车辆保养里程数	≥5000公里/次
	质量指标	设备日常巡查次数	≥1次/天
		餐厨垃圾无害化转运率	≥90%
		臭气排放指标达标率	≥90%
		智能化系统运行准确率	≥90%
		设备维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进站后滞留时长	≤24小时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时间	≤2小时	
	餐厨垃圾从收集完成到进入处置环节的周转时长	≤36小时	
	故障停机应急恢复时长	≤24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餐厨垃圾分类知晓率及正确投放率	≥80%
		餐厨垃圾回流餐桌案件发生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餐厨垃圾综合资源化利用率	≥85%
		区域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容环境改善程度	定性显著提升
		无害化处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综合素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定性显著提升
		处置设施周边社区居民环境满意度	≥90%
		辖区内普通居民、沿街商户对餐厨垃圾处置工作满意度	≥90%
		主管部门对专项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固废综合转运处理中心专项经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在满足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的原则, 建成满足城乡兼顾、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现代化固体废物转运处理设施。</p> <p>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确保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的高处置率, 逐步取消露天式、半裸露式、敞开式等不密封垃圾收运公共设施, 消除生活垃圾二次污染, 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基础, 从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p> <p>推行垃圾从前端至末端治理全过程控制, 提倡从源头削减、减少废物产生量。采用高标准、先进和现代化的建设管理原则, 实现资源化利用。注重环保和资源再生循环原则。遵从安全、可靠、经济、环保原则。执行投资合理, 运行成本经济实用的原则, 注重规模效应和循环经济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运行维护成本	≤60万元
		除臭消杀药剂成本	≤40万元
		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成本	≤60万元
		运营费总成本	≤1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运车辆保养里程数	≥3000公里/次
		除臭消杀设备保养季度完成次数	≥1次
		年度固体废弃物转运处理总量	≥4.5万吨
		固废综合转运处理作业人数	≤18人
		设备日常巡查次数	≥1次/天
		垃圾装载容器保养季度完成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合格率	≥90%
		智能化系统运行准确率	≥90%
		臭气排放指标达标率	≥90%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转运率	≥90%
		设备故障报修后重大故障修复时长	≤1周
		设备故障报修后一般故障修复时长	≤24小时
时效指标	突发应急事件响应时间	≤2小时	
	固体废弃物进站后滞留时长	≤24小时	
	病媒生物传播疾病风险情况	定性降低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90%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80%
市容环境改善程度		定性显著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商业与服务主体满意度	≥90%
		社区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第三部分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34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2.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2.96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34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2.9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7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6.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49.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22 万元；项目支出 3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69.8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1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4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2.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2.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1.78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34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2.96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1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2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7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6.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49.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22 万元；项目支出 3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69.8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2.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78 万元,下降 39.8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总额 57.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4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项目情况说明

#### 1.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相关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政策要求,响应《江西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契合高安市城乡环境整治等工作目标,持续改善全市城乡环境面貌的问题。每月组建 2 支队伍,每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各地排查发现问题,并微信反馈至属地,建立问题台账跟踪督促整改。以确保改善城乡环境面貌的要求。

2)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西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标

准和管理规范。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每月组建 2 支队伍，每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各地排查发现问题，并微信反馈至属地，建立问题台账跟踪督促整改。以确保改善城乡环境面貌的要求。按照“户分类、乡村保洁收集、统一转运、统一处理”的更高目标要求，建立了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转运处理体系和村庄保洁、垃圾收集长效机制，100%的村庄全部纳入。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总额 10 万元

## 2.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针对高安市餐厨垃圾协同处理项目依托高安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位于高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主厂房东侧，建设规模 30t/d，年处理能力 10000 吨。采用“接收料斗+挤压脱水+高温蒸煮+三相提油”处理工艺。餐厨垃圾倒入接料装置，经过接料装置底部输送螺旋沥水+螺旋挤压沥水后，形成有机沥液和固渣。预处理系统分离出的固渣含水率小于 75%，固渣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垃圾焚烧项目垃圾坑，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同焚烧处理。沥液经过高温加热，进入三相提油，三相离心机分离出的粗油脂静置分离后含水杂率在 3%以下，可直接作为工业原料外售。污水通过专用管道引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系统进行

协同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设备产生的尾气，通过臭气风机输送至垃圾坑内，经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

高安市餐厨垃圾设施建设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官方文件。餐厨垃圾处理厂现有设备台账、餐厨垃圾转运量及餐厨垃圾处理需求的调研数据，以及环保部门关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营的要求。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区域内餐厨垃圾处理厂已建成投用，但需要专业运维团队，保障智能设备、车辆、系统功能运转，以保障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效率达到设计标准。餐厨垃圾产生量逐年增长，随意丢弃现象普遍，现有统一收集及处理方式，亟需规范化、专业化的运维管理体系支撑。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总额 200 万

### 3.固废综合转运处理中心专项经营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针对高安市智能化固废综合转运处理中心开展专业化运维服务，核心覆盖大型垃圾转运站和大件垃圾处理两大板块，同时包含中心智能化系统、环卫设备、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管护。项目运维内容包括：生

活垃圾的集中接收、压缩转运，大件垃圾的拆解、破碎、资源化分选，智能监控系统的运维保障，以及设备保养、安全管理、环保达标监测等；通过标准化运维流程和智能化管理手段，实现固废转运高效化、大件垃圾处理资源化、运营管理精细化，旨在衔接前端分类清运与末端最终处置环节，提升区域固废治理整体效能。

2) 立项依据：国家及地方发布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大件垃圾处理技术要求》等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高安市固废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官方文件。中心现有设备台账、垃圾转运量及大件垃圾处理需求的调研数据，以及环保部门关于固废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营的要求。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区域内智能化固废综合转运处理中心已建成投用，但需要专业运维团队，保障智能设备、系统功能运转，以保障垃圾转运效率达到设计标准。大件垃圾（家具、家电、装修废料等）产生量逐年增长，随意丢弃现象普遍，现有处理方式粗放，资源化利用率低，亟需规范化、专业化的运维管理体系支撑。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总额 160 万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8.96万元，比上年减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5万元，比上年减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事项。

公务用车运行43.96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城乡社区的支出。

**(二)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反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方面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 反映政府在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 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 反映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二)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